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鼎鑫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焱青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金便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